

# 連帶保證人承諾書（法人投標—負責人專用）

立承諾書人（即連帶保證人）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茲就承租廠商（法人名稱）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向出租機關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為甲方之負責人，茲就甲方承租乙方標租之「新社多功能綜合商業大樓 1 樓（門牌號：興社街四段 57 號 1 樓）」房地，丙方自願擔任甲方之連帶保證人，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：

**第一條：連帶保證責任** 丙方自願就甲方（含法人主體及其分支機構）因履行本租賃契約所生之一切租金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水電瓦斯費及強制執行費用等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**第二條：拋棄先訴抗辯權** 丙方承諾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。機關無須先向甲方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即可直接向丙方請求清償。

**第三條：責任連續性** 丙方之保證責任不因甲方之名稱變更、組織改組、股權轉讓或丙方職務異動而主張免除或消滅。

**第四條：保證期限與效力** 本保證責任之效力自契約簽訂日起，至甲方完全交還租賃物並結清所有債務之日起止。

**第五條：管轄法院與強制執行** 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丙方同意本承諾書經公證後，對於給付金錢債務部分得逕受強制執行。

立承諾書人（負責人簽章）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